



181312050007

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DQY（2021）071904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

项目性质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气、声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19 日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81312050007

名称: 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长安路21号4幢四层1号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福建省
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312050007

发证日期: 2018年1月10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1月10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正性声明

- 1、检测工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其他方面利益的干扰，任何时候都保持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。
- 2、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必须秉公办事，准确、及时、公正完成检测任务。
- 3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，对客户提供的样品、资料及所有与样品检测相关的信息严守机密，未经客户授权，不得向任何一方提供。
- 4、客户对检测结果、工作质量有异议可提出投诉，三日内本公司应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客户。确因本实验室工作失误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，应负责出具更正报告以挽回影响。

若有违反以上声明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，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以上声明恳请社会各界给予监督。本单位举报电话：138 5085 5081

无德不立 无德不兴 厚德载物

报告编制说明

1、报告无本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的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、校核、批准人员签章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
6、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7、当客户提供的信息（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）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8、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1、检测信息：

委托单位	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何国业
地 址	沙县金古工业园区北区中节能环保产业园 25 幢	联系电话	188 1182 6963
项目名称	2021 年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	项目性质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日期	2021 年 7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1 年 7 月 14-16 日	报告日期	2021 年 7 月 19 日
类别及检测项目	①气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氨、TVOC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； ②声：厂界噪声。		
说 明	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、评价依据均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。		

2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
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	20mg/m ³	岛津电子天平 (0.1mg) AUYI20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梅特勒电子天平 (0.01mg) ME115DU/02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大流量烟尘(气) 测试仪 YQ3000-D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大流量烟尘(气) 测试仪 YQ3000-D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
	TVOC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-4000A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9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
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

3、检测工况：

本次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。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，工况稳定。

表 1、焙烧炉废气

44

表 2、车间无组织废气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 值	结果 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m³/h	4717	4658	4658	4678	/	/
	含氧量		%	20.9	20.9	20.9	20.9	/	/
	氯化 氢	实测浓度	mg/m³	5.8	6.2	5.3	5.8	/	/
		排放浓度	mg/m³	5.8			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7				0.26	达标
备注	①评价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排放限值；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，烟囱高度 15 米，管道直径 0.45 米。								

表 3、湿法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或最大值		
排气 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12366	13529	12692	12529	/	/
	含氧量		%	20.8	20.9	20.9	20.9	/	/
	颗粒 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2.2	21.5	20.0	21.2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21.2			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265				3.5	达标
	氯化 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3.8	3.2	3.2	3.4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4			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26				0.26	达标
	氨	实测浓度	mg/m ³	4.61	4.00	4.42	4.34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34			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44				4.9	达标
备注	①颗粒物、氯化氢评价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排放限值，氨执行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排放标准值；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，烟囱高度 15 米，管道直径 0.8 米。								

表 4、湿法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（脱氮炉）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 值	结果 评价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排气 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1485	1480	1482	1482	/	/	
	含氧量		%	20.8	20.9	20.9	20.9	/	/	
	颗粒 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1.8	20.5	20.3	20.9	/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20.9				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1					1.56	达标
	二氧 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5	6	<3	4	/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4					55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6					1.16	达标
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	4	4	4	/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4					24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6					0.34	达标
	氯化 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5.7	5.1	4.6	5.1	/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1				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76					0.12	达标
	备注	①评价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排放限值；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均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，烟囱高度 15 米，管道直径 0.4 米。								

表 5、柴油蒸汽锅炉 (0.3 吨)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废气 排放 口	标干流量		m³/h	229	233	228	230	/	/
	含氧量		%	3.4	3.3	3.6	3.4	/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2.7	13.2	9.4	11.8	/	/
		排放浓度	mg/m³	11.7				3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3				/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	/	/
		排放浓度	mg/m³	<3				20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003				/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82	80	86	83	/	/
		排放浓度	mg/m³	82				250	达标
排放速率		kg/h	0.019				/	/	
备注	①锅炉型号 LNS0.3-0.7-Y/Q, 烟囱高度 15m, 管道直径 0.15m; 燃料：柴油； ②评价执行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排放限值（基准氧含量为 3.5%），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（即未检出），均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。								

表 6、厂界噪声

检测 日期	编号	点位名称	昼间 LeqT (dB (A))			夜间 LeqT (dB (A))		
			测量值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	测量值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1-7-14	▲N1	厂界东 1	54.4	65	达标	47.4	55	达标
	▲N2	厂界东 2	55.8	65	达标	49.2	55	达标
	▲N3	厂界南 1	54.9	65	达标	48.8	55	达标
	▲N4	厂界南 2	55.1	65	达标	49.2	55	达标
	▲N5	厂界西 1	54.5	65	达标	48.6	55	达标
	▲N6	厂界西 2	55.5	65	达标	49.7	55	达标
	▲N7	厂界北 1	54.0	65	达标	47.8	55	达标
	▲N8	厂界北 2	56.1	65	达标	50.4	55	达标
备注	①气象参数: 7 月 14 日天气多云; 无持续风向; 风速: 0.2-0.6m/s; 湿度 55%RH; ②评价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。							

---报告结束---

 批准: 黄少华 校核: 何爱民 编制: 何爱民

附 1：监测点位



附 2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焙烧炉废气排气筒



湿法车间工艺废气（脱氮炉）



湿法车间无组织废气出口



湿法车间有组织排气筒



0.3t 柴油锅炉出口



噪声监测点: N1



噪声监测点: N2



噪声监测点: N3



噪声监测点: N4



噪声监测点: N5



噪声监测点: N6



噪声监测点: N7



噪声监测点: N8

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气、声) 自行监测数据表

监测月份: 2021 年 7 月

表 1、焙烧炉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喷淋塔出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2246	/	/
	含氧量	%	16.3	/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7.4	/
		折算后浓度	mg/m ³	58.4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62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4	/
		折算后浓度	mg/m ³	9	40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9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6	/
		折算后浓度	mg/m ³	98	50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03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8.8	/
		折算后浓度	mg/m ³	18.7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98	/
	TVOC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³	3.03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68	/
	氨	实测浓度	mg/m ³	1.06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24	14
备注	①焙烧炉含氧量均值为 15.1%，安装时间为 2015 年，烟囱高度 25 米，燃料为柴油； ②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评价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 表 3 排放限值 (基准氧含量 11%)，氨执行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排放标准值，TVOC 排放参考上海市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374-2006)； ③焙烧炉按一天 8h, 300 天/年计算排放量。				

表 2、车间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4678	/	/
	含氧量	%	20.9	/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5.8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8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7	0.26
备注	①评价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排放限值；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，烟囱高度 15 米，管道直径 0.45 米。				

表 3、湿法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排气筒出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12529	/	/
	含氧量	%	20.9	/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3.5	达标
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26	达标
	氨	实测浓度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4.9	达标
备注	①颗粒物、氯化氢评价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排放限值，氨执行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排放标准值；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，烟囱高度 15 米，管道直径 0.8 米。				

表 4、湿法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（脱氮炉）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排气筒出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1482	/	/
	含氧量	%	20.9	/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1.56	达标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55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1.16	达标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24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34	达标
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0.12	达标
备注	①评价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排放限值；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均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，烟囱高度 15 米，管道直径 0.45 米。				

表 5、柴油蒸汽锅炉 (0.3 吨)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废气排放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230	/	/
	含氧量	%	3.4	/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1.8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1.7	3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3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200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003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83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82	25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9	/
备注	①锅炉型号 LNS0.3-0.7-Y/Q, 烟囱高度 15m, 管道直径 0.15m; 燃料: 柴油; ②评价执行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排放限值(基准氧含量为 3.5%),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(即未检出), 均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。				

表 6、厂界噪声

检测日期	编号	点位名称	昼间 LeqT (dB (A))			夜间 LeqT (dB (A))		
			测量值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	测量值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1-7-14	▲N1	厂界东 1	54.4	65	达标	47.4	55	达标
	▲N2	厂界东 2	55.8	65	达标	49.2	55	达标
	▲N3	厂界南 1	54.9	65	达标	48.8	55	达标
	▲N4	厂界南 2	55.1	65	达标	49.2	55	达标
	▲N5	厂界西 1	54.5	65	达标	48.6	55	达标
	▲N6	厂界西 2	55.5	65	达标	49.7	55	达标
	▲N7	厂界北 1	54.0	65	达标	47.8	55	达标
	▲N8	厂界北 2	56.1	65	达标	50.4	55	达标
备注	①气象参数: 7 月 14 日天气多云; 无持续风向; 风速: 0.2-0.6m/s; 湿度 55%RH; ②评价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。							

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9日